附件1

**关于印发《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审批设立基本要求》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相关县区行政审批中心，各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原《南昌市民办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要求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新审批设立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初级中学、民办普通小学和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设立民办完全中学、民办九年制一贯制学校和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要求参照民办中小学审批设立要求执行。

设立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除了相关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有合格的举办者。**举办民办中小学的社会组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民办中小学的个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是有独立的符合规范的办学场所。**学校网点布局要满足当地建设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筑标准等符合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的规定，符合本地域减灾抗震、交通、环保等方面要求，不得有D级危房或其他安全隐患。鼓励使用自有权属校舍场地办学。租赁场地办学的，必须与产权人签订十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向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租用闲置公办校舍必须经该公办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是有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卫设施。**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试行)》（公治〔2015〕 168 号）建有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标准，按照标准配备学校保安员和宿舍管理员，设置警务室和报警点。在校园重点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办有食堂的原则上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并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的，应按相关规定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餐饮服务企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审批权限，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规范和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造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育人环境，努力打造优质学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昌市民办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南昌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2.南昌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3.南昌市民办初级中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4.南昌市民办小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5.南昌市民办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附件1

**南昌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一、管理人员

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的学校领导。校长有三年以上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其他校级领导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能主持学校日常工作，不高于70周岁。

二、师资队伍

有与学校办学规模、开设专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且专任教师学科、年龄、职称、性别等结构合理，切实满足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专任教师不少于60人，师生比不低于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专业教师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三、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1.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具有有效的产权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

2.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40000㎡（约6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不少于24000㎡，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宿舍）在20㎡以上。

3.有200m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

4.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仪器和设备；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

5.生均图书30册以上，学校报刊种类5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分别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

6.现代教育技术及校园信息化设备应包括能满足各类教学需要的电化教学设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校园网络和校园广播电视系统等。每个普通教室都应设置网络接口，学生用网络终端除计算机教室集中设置外，教师办公室应配有足够的网络终端和计算机设备并接入教育专网或互联网。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配备要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满足学生多种网络学习活动、教师备课和研究活动以及学校现代化网络办公需要。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教学科研管理专用计算机配备标准为每2名教师配备1台计算机，教学用多媒体投影机不少于6套。

7.申办学校的专业对办学条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要满足专业要求的条件。

四、开办资金

校舍、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学校开办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五、办学规模

班额在50人以下。

附件2

**南昌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一、管理人员

正、副校长和教导主任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小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其中从事高中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身体健康，能主持学校日常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师资队伍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实验人员及工勤人员，其中专职教师占70%以上；教师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的应占30%以上，且专任教师学科、年龄、职称、性别等结构合理，能满足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师生比不低于1︰12.5;所有教师均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证书。

三、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1.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具有有效的产权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

2.校园面积：最小用地规模城镇不小于20000㎡（约30亩）、农村不小于330000㎡（约50亩）（不含宿舍、食堂等生活用地）；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按《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相关规定（附后）执行。

3.有300m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

4.有必要的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地理教室、多媒体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等专用教室和多功能电教室、图书馆（室）、体育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江西省教育厅2010年颁布的《江西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开设实验课程，原则上为二人一组，配备标准为50人二十五组实验器材。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分别为2-4间，物理、生物、化学仪器室分别为2间以上，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准备室分别为1间以上。

5.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规定的藏书分类比例表要求配备图书，并适合中小学生心理特点，每年补充新书不少于生均1册。学校人均藏书35册以上，报刊不少于100种，工具书教参书不少于200种以上。有条件的学校可增设电子阅览室。教师工具书、参考书、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6.应当根据现代教学技术发展的实际，配备以高速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其他的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及教学资源软件，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满足信息技术课教学、学生网络学习、教师教学研究和网络备课，以及学校现代化网络办公的需要。建有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功能教室，建立校园网络，终端接口连到每间教室，实现“班班通”（利用多媒体设备及网络使每个班级能共享教育教学资源），计算机配置生机比达到10:1；1000人以上的学校还须建立电子备课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校园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教学科研管理专用计算机配备标准为每2名教师拥有1台计算机，教学用多媒体投影机在6套以上。

7.其他标准：按《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号）执行。

四、开办资金

校舍、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学校开办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五、办学规模

适宜办学规模为24至48个班，班额不超过50人。原则上不再设立24个班以下的高级中学和规模过大的学校。

**附：《江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名称 | 建设规模  （班级数） | 人均建筑用地 | | 人均体育用地 | | 人均绿化用地 | |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 |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 普通高中 | ≥42 | 10.71 | 1.61 | 9.29 | 1.39 | 5.00 | 0.75 | 25 | 3.75 |
| 30—42 | 11.34 | 1.70 | 12.58 | 1.89 | 5.08 | 0.76 | 29 | 4.35 |
| ＜30 | 12.62 | 1.89 | 11.32 | 1.70 | 6.06 | 0.91 | 30 | 4.50 |
| 寄宿制高中 | ≥42 | 18.91 | 2.84 | 9.17 | 1.38 | 5.93 | 0.89 | 34 | 5.10 |
| 30—42 | 19.60 | 2.94 | 12.39 | 1.86 | 7.01 | 1.05 | 39 | 5.85 |
| ＜30 | 20.86 | 3.13 | 11.17 | 1.68 | 6.97 | 1.05 | 39 | 5.85 |

**生均建筑面积标准：**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18班900人 | | 24班1200人 | | 30班1500人 | | 36班18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8910 | 14850 | 11037 | 18395 | 13163 | 21938 | 15589 | 25982 |
| 生均标准 |  | 9.9 | 16.5 | 9.2 | 15.33 | 8.78 | 14.63 | 8.66 | 14.43 |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42班2100人 | | 54班2700人 | | 66班33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18608 | 31013 | 24006 | 40010 | 29173 | 48622 |
| 生均标准 |  | 8.86 | 14.77 | 8.89 | 14.82 | 8.84 | 14.73 |

附件3

**南昌市民办初级中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一、管理人员

正、副校长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小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能主持学校日常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师资队伍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实验人员和工勤人员，教师学历在本科以上；专职教师学科、年龄、职称、性别等结构合理,专职教师占70%以上；师生比不低于1︰13.5;所有教师均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证书。

三、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1.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具有有效的产权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

2.校园占地面积：最小用地规模城镇不小于17000㎡（约25亩）、农村不小于23000㎡（约35亩）（不含宿舍、食堂等生活用地）；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按《江西省普通初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相关规定（附后）执行。

3.有300m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

4.有必要的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语言教室、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等专用教室和多功能电教室、图书馆（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江西省教育厅颁发的《江西省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开设实验课程，原则上为二人一组，配备标准的为50人二十五组实验器材。办学规模在24个班以下的理化生实验室各1间，办学规模在24个班以上的理化生实验室各2间、理化生实验准备室分别在1间以上。

5.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规定的藏书分类比例表要求配备图书，并适合中小学生心理特点，每年补充新书不少于生均1册。生均藏书25册以上，报刊杂志不少于60种，工具书教参书不少于120种。有条件的学校可增设电子阅览室。教师工具书、参考书、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6.应当根据现代教学技术发展的实际，配备以高速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其他的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及教学教学资源软件，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满足信息技术课教学、学生网络学习、教师教学研究和网络备课，以及学校现代化网络办公的需要。建有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功能教室，建立校园网络，终端接口连到每间教室，实现“班班通”（利用多媒体设备及网络使每个班级能共享教育教学资源），计算机配置生机比达到15:1；1000人以上的学校还须建立电子备课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校园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教学科研管理专用计算机配备标准为每2名教师拥有1台计算机，教学用多媒体投影机不少于3套。

7.其他标准：按《江西省普通初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号）执行。

四、开办资金

校舍、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城市（包括建制镇，下同）学校办学启动资金在600万元以上，农村学校在400万元以上。

五、办学规模

独立设置的初中以12-30班为宜，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以6-18个班为宜。班额在50人以下。

**附：《江西省普通初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名称 | 建设规模  （班级数） | 人均建筑用地 | | 人均体育用地 | | 人均绿化用地 | |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 |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 普通初中 | ≥24 | 10.71 | 1.61 | 9.29 | 1.39 | 5.00 | 0.75 | 25 | 3.75 |
| 18—24 | 11.34 | 1.70 | 12.58 | 1.89 | 5.08 | 0.76 | 29 | 4.35 |
| ＜18 | 12.62 | 1.89 | 11.32 | 1.70 | 6.06 | 0.91 | 30 | 4.50 |
| 寄宿制初中 | ≥24 | 18.91 | 2.84 | 9.17 | 1.38 | 5.93 | 0.89 | 34 | 5.10 |
| 18—24 | 19.60 | 2.94 | 12.39 | 1.86 | 7.01 | 1.05 | 39 | 5.85 |
| ＜18 | 20.86 | 3.13 | 11.17 | 1.68 | 6.97 | 1.05 | 39 | 5.85 |

**生均建筑面积标准**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6班300人 | | 12班600人 | | 18班900人 | | 24班12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1807 | 3012 | 2807 | 4678 | 3786 | 6310 | 4793 | 7988 |
| 生均标准 |  | 6.02 | 10.04 | 4.68 | 7.80 | 4.21 | 7.01 | 3.99 | 6.66 |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30班1500人 | | 36班1800人 | | 42班210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5991 | 9985 | 7048 | 11747 | 8000 | 13333 |
| 生均标准 |  | 3.99 | 6.66 | 3.92 | 6.53 | 3.81 | 6.35 |

附件4

**南昌市民办小学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一、管理人员

正、副校长有大专以上学历，小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能主持学校日常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师资队伍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小学教师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学科、年龄、职称、性别等结构合理，专职教师占70%以上；师生比不低于1︰19;所有教师需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证书。

三、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1.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具有有效的产权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

2.校园占地面积：最小用地规模城镇不小于10000㎡（约15亩）、农村不小于17000㎡（约25亩）（不含宿舍、食堂等生活用地）；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按《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相关规定（附后）执行。

3.有200m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

4.实验室在3间以上，仪器室在3间以上，准备室在1间以上。修订为：有必要的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科学教室、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专用教室和多功能电教室、图书馆（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5.图书须按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中藏书比例表要求配备，并适合中小学生心理特点，每年补充新书在生均1册以上。学校藏书生均15册以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不少于80种，报刊杂志不少于40种。应配备电子阅览室，计算机及座位在15个以上，数字图书计入总藏书量，但不能超过总藏书量的30%。修订为：有条件的学校可增设电子阅览室。教师工具书、参考书、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6.应当根据现代教学技术发展的实际，配备以高速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其他的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及教育教学资源软件，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满足信息技术课教学、学生网络学习、教师教学研究和网络备课，以及学校现代化网络办公的需要。建有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功能教室，实现“班班通”（利用多媒体设备及网络使每个班级能共享教育教学资源），计算机配置生机比达到30:1；1000人以上的还须建立电子备课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学科研管理专用计算机配备标准为每2名教师拥有1台计算机，教学用多媒体投影机在2套以上。

7.其他标准：按《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号）执行。

四、开办资金

校舍、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城市（包括建制镇，下同）学校办学启动资金在400万元以上，农村学校在200万元以上。

五、办学规模

完全小学适宜规模为6～36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适宜规模为6～24个班，每班不得过超过45人。

**附：《江西省普通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建设用地面积标准**

| 类别名称 | 建设规模（班级数） | 人均建筑用地 | | 人均体育用地 | | 人均绿化用地 | |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平方米/人） | 亩/  百人 |
| 普通小学 | ≥24 | 9.22 | 1.38 | 6.83 | 1.02 | 3.95 | 0.59 | 20 | 3.00 |
| 12—24 | 11.12 | 1.67 | 11.89 | 1.78 | 6.32 | 0.95 | 29 | 4.35 |
| ＜12 | 11.85 | 1.78 | 16.12 | 2.42 | 6.03 | 0.90 | 34 | 5.10 |
| 寄宿制小学 | ≥24 | 18.95 | 2.85 | 7.00 | 1.05 | 6.06 | 0.91 | 32 | 4.80 |
| 18—24 | 18.77 | 2.82 | 8.32 | 1.25 | 6.91 | 1.04 | 34 | 5.10 |
| ＜18 | 20.28 | 3.04 | 11.79 | 1.77 | 6.92 | 1.04 | 39 | 5.85 |

**普通小学生均建筑面积标准：**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6班270人 | | 12班540人 | | 18班810人 | | 24班108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  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1272 | 2120 | 2059 | 3432 | 2793 | 4655 | 3670 | 6117 |
| 生均标准 |  | 4.71 | 7.85 | 3.81 | 6.36 | 3.45 | 5.75 | 3.40 | 5.66 |

| 房间名称 | 平面利用系数 | 30班1350人 | | 36班1620人 | | 42班189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使用面积 | 建筑  面积 |
| 面积合计 | 0.6 | 4374 | 7290 | 5522 | 9203 | 6300 | 10500 |
| 生均标准 |  | 3.24 | 5.40 | 3.41 | 5.68 | 3.33 | 5.56 |

附件5

**南昌市民办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

一、管理人员

园长、副园长应具有适用的教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并取得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二、教职工

1.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教师应有高中以上学历，师范（含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占60%以上，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保育员应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保健员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受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2.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全园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为：全日制1︰5～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为1︰7～1︰9。

园长：6个班以下的设1名，6～9个班的不超过2名；10个班及以上的可设3名。

专职教师：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老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

炊事人员：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40～45名幼儿配1名；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酌减。

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每150名幼儿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 150名以下幼儿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三、办学场地及规模

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具有有效的产权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符合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其中，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少于6班，农村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少于3班。班级规模控制在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以内。

幼儿园用地面积不低于以下标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  **项目** | | **6班（180人）** | **9班（270人）** | **12班（360人）** |
| 城市 | 用地面积 | 2700 | 3780 | 4320 |
| 人均用地面积 | 15 | 14 | 13 |
| 农村 | 用地面积 | 1260 | 2340 | 3240 |
| 人均用地面积 | 14 | 13 | 12 |

幼儿园建筑面积按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 **3班** | **6班** | **9班** | **12班** |
| 全日制 | 建筑面积 | K=0.6 | — | 2193～1599 | 3145～3838 | 4003～4908 |
| K=0.7 | 796～1009 | 1880～2284 | — | — |
| 人均建筑面积 | K=0.6 | — | 12.18～14.80 | 11.65～14.22 | 11.12～13.63 |
| K=0.7 | 8.84～11.20 | 10.44～12.69 | — | — |
| 寄宿制 | 建筑面积 | K=0.6 | — | 2275～2745 | 3267～3958 | 4165～5072 |
| K=0.7 | 833～1051 | 1950～2353 | — | — |
| 人均建筑面积 | K=0.6 | — | 12.63～15.25 | 12.10～14.67 | 11.57～14.08 |
| K=0.7 | 9.26～11.69 | 10.83～13.07 | — | — |

注：楼房使用面积系数按K=0.6计算，平房使用面积系统按K=0.6计算。按平均班额30人测算。

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4㎡；绿化率不宜低于30%，人均面积不应低于2㎡。

邻里中心微小型幼儿园建设标准按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四、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有布局合理、与保育、教育要求相适应的班级活动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其中，班级活动用房应包含班级活动室、寝室、盥洗间、卫生间、衣帽及教具储藏室（兼教师办公室）和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有条件的可依据实际情况设置建构教室、音乐教室、美工教室、亲子活动室、网管（监控）室、晨检兼接送室等。寄宿制幼儿园应设隔离室。活动室不宜超过3层，办公用房所在楼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并能满足教育教学及幼儿园各项日常工作需要的玩具、教具、图书、乐器、体育器材等各类设备，有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配备单层单人床。

外活动场地应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及玩沙池、种植园地等场地所需设施。教具、玩具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配备基本的卫生保健器械。

建筑用房及设备其他标准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选址与规划布局（建标175-2016）》执行，教学设备其他标准按照《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赣教基字〔2012〕70号）执行。

五、启动资金

园舍、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幼儿园办学启动资金，城市的不低于50万元、农村的不低于30万元。